

本局發布相關最新消息

●本局發布「浴室用電暖器」市場購樣檢驗結果 提供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

浴室用電暖器使用於潮濕的浴室環境，且使用時本體會產生高溫，因此應特別注意安全性。為瞭解市售浴室用電暖器之安全性，本局特於各大電器賣場處隨機購樣 6 件樣品進行標示檢查及品質項目檢測，檢測結果有 1 件樣品之品質項目檢測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標示檢查部分則全部符合。

本次購樣檢驗係依據 CNS 3765「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商品安全通則」及 IEC 60335-2-30「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Part 2-30 :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room heaters」之規定進行「標示檢查」及「品質項目檢測」，其中品質項目檢測包括「重要零組件及結構外觀比對」、「防電擊之保護」、「溫升試驗」、「耐濕性」、「洩漏電流及絕緣耐電壓試驗」及「構造檢查」等 6 項。

本次 1 件浴室用電暖器之品質項目檢測係結構外觀與原登錄資料比對不符合，本局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0 條第 1 項要求業者限期改正，如屆期未完成者，依同法第 42 條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本局呼籲廠商應確實依據所登錄之商品式樣、構造及零組

件等設計內容進行生產，如有變更，應向本局申請系列型式登錄或辦理核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違反商品檢驗法。

浴室用電暖器已列屬應施強制性檢驗商品範圍，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進口或出廠陳列銷售。為避免危害安全，本局亦呼籲消費者使用浴室用電暖器前應詳細閱讀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及注意事項等，並按照使用說明書指示操作，消費者於選購及使用時，請額外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資訊是否明確標示清楚，尤其要注意商品本體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如對商品是否經過檢驗合格有疑問時，可洽詢本局之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7-123。
- 二、不可將浴室用電暖器安裝在淋浴或浴缸可觸及到的地方。
- 三、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
- 四、不得用潮濕的手接觸浴室用電暖器商品插頭及電源插座，以免有觸電危險。
- 五、不可讓幼童自行操作浴室用電暖器，亦不可放置幼童可取得之處所。
- 六、勿將衣物放置浴室用電暖器上，若衣物覆蓋電暖器將產生過熱會造成機體故障及變形，甚至會造成高溫發生火災。

- 七、使用機體應距離周圍牆壁或其他物體 50 公分以上，機體上方 60 公分及下方 100 公分內不得有遮擋以利空氣對流。
- 八、浴室用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避免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切勿將電源線纏繞打結。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浴室用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 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導致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九、浴室用電暖器如有設計接地保護者，請必須依說明書所載步驟，確實完成接地動作，才能提供完整防電擊之保護。
- 十、拔下電源插頭時，務必以手拔出插頭，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
- 十一、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十二、隨時注意浴室用電暖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所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消費須知

●維護消費者健康安全 本局推動重要民生用品列檢

為確保商品安全及保護消費者健康，本局將持續針對兒童及銀髮族用品、民生化工商品及電子電機商品等三大面向全盤性的強化商品安全管理措施。

本局於 103 年為保護兒童安全、配合

節能政策及保護消費者使用 3C 商品權益，將「兒童高腳椅」、「LED 燈泡」、「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對於歷年來已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之玩具、嬰幼兒紡織品、手推嬰幼兒車、學步車、兒童汽車安全座椅等兒童用品，電動按摩器具、泡腳機等銀髮族用品，冰箱、電視、冷氣等一般電器消費商品及電腦、音響等 3C 影音商品，均持續嚴格監管，以確保商品安全。

本(104)年本局將持續針對兒童及銀髮族用品、民生化工商品檢討商品管理措施，「兒童雨衣」、「非木質手杖」、「旅行箱」預計陸續公告列為應施檢驗商品，實施強制檢驗管理。另為落實環境保護，營造無毒永續發展環境，將規劃辦公處所常見之資訊類商品(自動資料處理機、印表機、複印機、電視機、顯示器等 5 大類資訊類商品)須符合 CNS 15663 規定限用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二苯醚）「含有標示」之要求。

凡經公告之進口及國內生產應施檢驗商品，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能運出廠場或輸入，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為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品質，本局於每年度執行市場購樣檢驗，倘發現不合格商品，即依「商品檢驗法」及「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作成訪問紀錄，並通知銷售者將商品下架，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局於 103 年度隨機購樣包括 DIY 編織橡皮筋玩具、兒童雨衣、兒童

雨鞋、拼接地墊、學生制服、女性內褲、感熱紙、製麵包機、電冰箱、開飲機、蠶絲被、塗料、延長線附 USB 充電座、聖誕燈串、暖暖蛋等 564 件商品進行檢驗，其中品質不合格 15%，標示不合格 39%，充分掌握市售民生用品之安全性，並將檢測結果適時對外公布，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經檢驗不合格商品，屬應施檢驗商品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責令業者下架、回收或改正；非屬應施檢驗商品，其檢測結果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則報請經濟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暨第 38 條規定，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

本局業務與消費者生活息息相關，為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將持續掌握國際不安全商品資訊，逐年評估規劃將高風險性商品優先列為應施檢驗商品，並持續加強市場監督管理，以提供國人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交流園地

案件 分局	應施檢 驗商品	度量 衡	正字 標記	商品 標示	其他	年度 小計
總局	32	0	0	5	3	40
基隆分局	0	0	0	24	0	24
新竹分局	22	0	0	9	0	31
臺中分局	24	0	0	17	0	41
臺南分局	70	0	0	28	0	98
高雄分局	61	0	0	69	0	130
花蓮分局	17	0	0	23	0	40
合計	226	0	0	175	3	404

義務監視員反映案件統計表

(電腦資料統計時間：104 年 1~2 月)
104 年 3 月 3 日製表

國內外消費性商品訊息

●為消費者權益嚴格把關 103 年本局 檢測 350 萬具度量衡器

為維護交易公平，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本局去（103）年針對 350 萬具製造出廠、輸入或合格有效期屆滿、經修理調整等之度量衡器進行逐一檢測，有效阻絕其中 6,503 具不合格器具流入市面或繼續使用。

本局檢測的度量衡器包括常見的水表、電表、瓦斯表、磅秤、加油機、計程車計費表，以及公務檢測用如警用雷達、雷射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環保檢測用噪音計與車輛排氣分析儀等，都與消費者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鑑於使用中的度量衡器可能因操作不當、環境不良或零組件老化等因素影響準確度，本局 103 年辦理不定期市場檢查計 118,072 具，發現 584 具磅秤、加油機等使用中不準確的度量衡器，均已要求業者停止使用或改善完成。

本局提醒消費者，若發現水、電及瓦斯費暴增時，可先向轄區水、電及瓦斯公司申請現場勘查，初步排除抄表錯誤或管線洩漏等問題後，若仍對表的準確度有疑慮，可檢附該現場勘查紀錄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糾紛鑑定，經鑑定若有超收情形，水、電及瓦斯公司將退還鑑定及超收費用。以 103 年本局受理糾紛水表鑑定個案為例，用戶因水費突增近萬元（一期水表度數突增近千度）而

申請鑑定，雖該水表經初步測試器差尚合規定，惟本局察覺數字顯示部分似有異常跳動狀態，再進一步核對用戶社區總表度數與各分表加總度數，發現糾紛該期二者正巧出現約 1,000 度之差額。經由本局專業及細心協助下，自來水公司瞭解確有超收情形，同意以糾紛鑑定報告為依據，將異常差額水費退還用戶。

另受到電價調高影響，103 年消費者申請電表糾紛鑑定達 524 件，較往年平均約 360 件增加不少。其中 1 位消費者懷疑其房東自行安裝使用之電力分表不準確而向本局申請糾紛鑑定，鑑定結果該電表確實快轉 22%，且未經本局檢定合格，房東除須退還多收之電費外，因使用未經檢定合格電表，依度量衡法規定被處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7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因此特別籲請消費者注意，電表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不論是由台電公司安裝於用戶家的電表，或是消費者自行安裝用於套房出租或市場攤商、學校教室及宿舍等之電力分表，均需經過檢定合格後才能安裝使用。

為使消費者春節能安心採辦年貨，本局於 104 年 1 月 6 日即全體動員執行春節衡器專案檢查，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超市、年貨大街磅秤進行抽檢結果，合格率高達 99.7%，顯見本局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成果良好；本局也提醒消費者，如對度量衡器準確度有疑慮時，可向本局或所屬各分局反映，服務電話為（02）2834-8456（代表號），本局將儘速派員處理。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1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3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5427011 轉 664
臺中分局	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3
臺南分局	臺南市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64101 轉 354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73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廣告